

要

宗

据

法

释

义

現行法律釋義叢書

票據法釋義

王效文 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叢書本)再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票 據 法 釋 義

一全冊

實 價 國 幣 一 元

寄酌外
費加埠

王 上 海 法 學 編 譯 社
效 文

徐 上 海 河 南 路 三 二 五 號
寶 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 海 河 南 路 三 二 五 號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 海 河 南 路 三 二 五 號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 海 河 南 路 三 二 五 號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交通路口
南陽街
永漢北
廣州

票據法釋義目錄

緒論

一	票據之意義	一
二	票據之特質	二
三	票據之效用	五
四	票據行爲之性質	六
五	票據法之編制	七
六	票據法之法系	八
第一章	總則	一一

第二章 匯票.....三七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三八

第二節 背書.....四七

✓ 第三節 承兌.....七一

✓ 第四節 參加承兌.....八六

第五節 保證.....九七

✓ 第六節 到期日.....一〇四

✓ 第七節 付款.....一〇九

✓ 第八節 參加付款.....一一七

第九節 追索權.....一二八

✓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五〇
✓ 第十一節 複本	一五七
✓ 第十二節 贍本	一六五
✓ 第三章 本票	一六九
第四章 支票	一七八
第五章 附則	二〇五
票據法施行法	二〇七

票據法釋義

王效文著

緒論

一 票據之意義

票據者。發票人約定自己或委託他人支付票面所載金額之證券也。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票面所載金額之證券。本票是也。發票人委託他人支付票面所載金額之證券。匯票與支票是也。匯票與支票雖皆爲發票人委託他人支付票面所載金額之證券。然其性質。則各不相同。蓋匯票爲信用證券之一種。而支票則爲支付之證券。一則所以謀金融之流

通。一則所以代現金之行使。其不同一也。支票之發行。必發票人與付款人先有資金之關係。而匯票之發行。則發票人與付款人間。不必先有資金之關係。其不同二也。匯票有即期與遠期之分。而支票則以見票即付爲限。其不同三也。匯票之付款人。法律對之並無限制。個人、商店、公司或銀錢業均得爲之。而支票之付款人。則以銀錢業爲限。其不同四也。

二 票據之特質

票據雖爲有價證券之一種。然其性質。則與一般之有價證券稍有不同。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 票據者完全有價證券也 有價證券有完全有價證券與不完全有價證券之分。離證券不能主張權利者。完全有價證券也。離證券仍得主張權利者。不完全有價證券也。前者如銀行鈔票是。後者如運送提單是。蓋以銀行鈔票。一經遺失。所有人即不能主張其權利。而運送提單。則即使遺失。所有人仍得以其他方法主張其權利也。票據之權利。既不能離票據而存在。則票據亦當然屬於完全有價證券之一種。

二 票據者不要因證券也 有價證券有要因與不要因之分。票據者即不要因證券之一種也。故票據之權利人。主張其權利時。不必證明其原因。即使票據本於非法行為如賭博等類而發生。然使票據入於善意第三人之手。票據債務人即不能以其原因之不法而拒絕支付也。

三 票據者要式證券也 票據雖爲不要因之證券。但爲要式之證券。票據之作成。如不具備法定之要件。卽不能發生票據之效力也。

四 票據者形式證券也 所謂形式證券者。卽簽名於票據之上者。雖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而負其責任者也。不僅票據之債權人。不能以其他之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字之意義。卽票據之債務人。縱能舉出其他之證據。亦不能搖動其權利之範圍也。

五 票據者指示證券也 票據既得依背書而轉讓於他人。自爲指示證券之一種。然亦得爲禁止轉讓之記載或爲無記名式之發行耳。

六 票據者提示證券也 提示證券者。執票人須於票據到期日向付款人爲請求付款之提示。不然。卽使過期。付款人亦不負遲延責任。

七 票據者返還證券也 返還證券云者執票人於受支付之時。須將票據返還於付款人之謂也。若普通債權。則債務人於履行債權以後。即使債權人不於同時交還證券。而另出給一收據。亦得證明其債務之履行也。

三 票據之效用

票據之效用。皆屬於經濟之範圍。大分之。一爲人之信用證券化。一爲匯兌與支付之用具。匯兌與支付用具之效用。爲匯票與支票固有之效用。任人而知。無待細述。而人之信用證券化之效用。則性質較爲複雜。似有說明之必要。舉例言之。則如甲商受乙商物品之供給。如

一時不能支付其價金。使乙商向甲商發行票據。而使甲商爲付款人加以承兌。或由甲商發行本票。而使銀行貼現之。則乙商卽得以背書轉讓而取得物品之價金。自此輾轉流通。則票據卽成爲信用之證券矣。詳言之。卽若一商人富有信用而苦無現金以爲購貨之資。則得發行票據以爲之代。是其信用因票據之發行而成爲證券矣。

四 票據行爲之性質

關於票據行爲之性質。以及其行爲之如何成立。其效力如何發生之問題。從來學者。說頗不一。最初有以票據行爲爲諾成契約與要式契約之兩說。後來又有以票據行爲爲紙幣。要式行爲及定額支付之三說。

迄乎近代。說更紛繁。約言之。亦得分爲（一）契約說。（二）單獨行爲說。與（三）折衷說。比較上述三說。似以折衷說爲最妥當。因折衷說以發票人與受款人間之行爲爲一種契約之關係。而發票人對於受款人以後之後手。則認爲發票人之一種單獨行爲。較之契約說之以契約解釋各種票據行爲之性質與單獨行爲說之以單獨行爲解釋各種票據行爲之性質。稍爲完滿也。

五 票據法之編制

票據法之編制體例大概可分三種。卽（一）爲單行法主義。如英國法是（二）爲商法法典主義。如日本法是（三）爲債務法主義。如瑞士法

是。我國商法編制。昔採法典主義。票據法當然屬於商法法典之中。惟自實行民商法統一編制以後。票據法亦離商法法典而成爲單行法規矣。

六 票據法之法系

就票據法之實質而論。世界各國之票據法。得分爲三系。卽（一）爲英法系。（二）爲法法系。（三）爲德法系。屬於英國法系之法律。爲數不多。僅有英美等數國之法律而已。英國法系之特點。在不以票據爲僅供兌款之用。故其規定。多注重於信用之利用與證券之流通。例如嚴格分別票據與根本關係。使之絕對不相牽連。祇須發行票據無瑕疵。

所發之票據。卽生效力。其根本關係。有無瑕疵。在所不問。屬於法國法系之法律。現在亦僅法國希臘及土耳其諸國而已。法國法系之特色。在於一以資金關係爲票據之要件。二以票據文句爲票據之要件。三以指示文句爲票據之要件。四以空白背書爲委任背書之有效力者。五以承兌爲資金受領之證據。大體仍沿舊日之思想。以票據爲純粹兌款之用具。故關於票據兌款之作用。規定特詳。而關於票據之流通。則直付缺如。屬於德國法系之法律。現在如奧國、瑞典、瑞士以及俄國之法律等皆是。至若意葡羅諸國之法律。則兼有法國法系之采色。不能認爲完全屬於德法系。德國票據法之內容。僅有匯票與本票兩種。並無支票之規定。其特點與英國法系相同。所異者其形式而已。至

於我國。向無所謂票據法。自前清光緒末年以來。始有票據法草案之制定。惟當時所定之票據種類。亦僅有匯票與本票兩種。並無所謂支票之規定。似屬於德國法系。民國成立以後。票據法之草案。雖經修訂法律館三次之修正。然迄未稍改。迨民國十四年八月間第五次之修正。始酌採英日兩國之法例。加入支票一種。合匯票本票爲三種。民國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立法院根據第二第四兩次之草案及工商部所擬定之草案。加以修正。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於立法院。同年十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總則云者。總綱之謂也。總對分而言。綱對目而言。總則者。卽總括本法分則適用之法例也。書曰。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故綱舉者。目必張。此法規之所以有總則之規定也。一九一二年海牙統一票據規則。置總則於匯票章內。本票以不反於其性質者適用之。足以自成一體。本法之編次。立總則於各項票據之先。蓋統一案無支票。本法有之。既有支票。則支票適用總則之處不少。例如票據責任問題、票據期限問題、票據偽造變造問題、作成拒絕證書問題等等皆是。有共通之總則。則本票與支票二章之內。可以省略許多適用或準用之條文矣。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本條定票據之種類。關於票據之種類。各國法例規定。頗不一致。(一)如德意諸國之法律。祇定匯票與本票。而不認支票爲票據之一種。我國初四次之票據法草案。亦倣照德國法